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2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22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部分存货库龄较长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与所属行业的特点相适应，以及应对存货金额较大风险和存货跌价风险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负债余额较高。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相关合同的主要约定、实际履约情况及对应的存货期末余额，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合理预计可能产生的损失。

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投资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结合惠州、武汉两个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分别说明上述项目投资中设备构成、数量及投资金额的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部分产品预测单价显著高于报告期内平均单价的合理性及对预计经济效益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及构成、拥有专利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要求的具体体现；（2）结合固定资产状况、生产能力、毛利率、客户群等方面，说明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以及应对毛利率下滑、提升竞争能力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内森维克和新余新钢的关联交易是否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负债余额较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1) 补充披露前述各项合同负债涉及合同的签订日期、合同金额、交货约定、对应的期末存货余额；(2) 结合多个客户因自身原因导致发行人不予发货情形，补充披露相关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终止条款，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合理预计可能产生的损失。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 结合惠州、武汉两个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项目设备投资中设备构成、数量及投资金额的合理性；(2) 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以及部分产品预测单价显著高于报告期内平均单价的合理性；(3) 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预计经济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固定资产状况、生产能力、技术研发与创新、毛利率、客户群等方面，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以及应对毛利率下滑、提升竞争能力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4月9日